

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8 號 B1
承辦人：文教基金會 李艷惠
電 話：02-27170988

受文者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國世基金會字第 1110000086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大樹計畫-獎助學金」事宜，
敬請 貴處代為轉知所屬學校，辦理相關申請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自民國 93 年起以「大樹計畫」為主軸，致力關懷與幫助家境清寒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、無力負擔學雜費的學童，給予獎助學金，協助幼苗長成大樹。

二、本次「大樹計畫-獎助學金」辦理方式如下：

1.補助對象：貴縣國中、小學生，以家境清寒或家遭變故學童為主要對象。

2.補助金額：國中生每名 2,000 元，國小生每名 1,000 元，合計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整。

3.辦理方式：敬請 貴處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轉知所屬國中、小學，填寫本會所附助學金申請表附表一、二。

(1)附表一：獎助學金申請表

(2)附表二：補助資料暨印領清冊(請學校另將附表二之 Excel 檔 Email 予 貴處承辦人員，以利 貴處承辦人員匯整為附表四)

4.敬請 貴處協助編製表單如下：

(1)附表三：受助學校名單彙總表

(2)附表四：受助學生資料彙總表

三、獎助學金預定於 11 月上旬匯款至 貴處專戶，敬請 貴處於 10 月 15 日前備齊前述 4 項書表(附表一～四)收據及入款專戶資料，函送本會，捐款收據抬頭「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」，文件寄至 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8 號 B1，並請 貴處將附表三、四之檔案 Email 至本會信箱 cufib.info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長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長、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長

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